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聚丰煤矿、美锦钢铁之间的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业务活动的需要，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玉敏

辛茂荀

王宝英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